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魏万海（身份证号码：*****101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魏万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00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魏万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身 份 证 号 码 : *****10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	0.41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6020元	5%	123.41元	0.00元	123.41元	123元	123元	246元	9/21.75=0.41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	1.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6020元	5%	301.00元	0.00元	301.00元	301元	301元	602元	
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	7.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6020元	5%	301.00元	110.00元	191.00元	1337元	1337元	267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为5836元	5%	291.80元	110.00元	181.80元	2182元	2182元	436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28元	5%	286.40元	110.00元	176.40元	1058元	1058元	2116元	
总合计							5001元	5001元	1000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雷贵荣（身份证号码：*****166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雷贵荣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71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职 工 姓 名 : 雷贵荣
身 份 证 号 码 : *****166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	0.46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263元	5%	75.05元	0.00元	75.05元	75元	75元	150元	10/21.75=0.46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0.00元	163.15元	326元	326元	65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0.00元	163.15元	163元	163元	326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04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106.50元	56.65元	623元	623元	124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4月至2017年12月为3107元	5%	155.35元	106.50元	48.85元	586元	586元	11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22元	5%	156.10元	110.00元	46.10元	553元	553元	11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727元	5%	186.35元	110.00元	76.35元	916元	916元	183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80元	5%	189.00元	110.00元	79.00元	474元	474元	948元	
总合计							3716元	3716元	74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甘国华（身份证号码：*****441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甘国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65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 甘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身 份 证 号 码 : *****441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	6.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为7736元	5%	386.80元	110.00元	276.80元	1661元	1661元	332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为7736元	5%	386.80元	110.00元	276.80元	3322元	3322元	664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为7785元	5%	389.25元	110.00元	279.25元	1676元	1676元	3352元	
总合计							6659元	6659元	1331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谢源青（身份证号码：*****199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源青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51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谢源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身 份 证 号 码 : *****199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12月至2020年06月	7.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4290元	5%	214.50元	110.00元	104.50元	732元	732元	14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4290元	5%	214.50元	110.00元	104.50元	1254元	1254元	250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974元	5%	198.70元	110.00元	88.70元	532元	532元	1064元	
总合计							2518元	2518元	503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马全德（身份证号码：*****30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马全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56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马全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身 份 证 号 码 : *****30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	1.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6176元	5%	308.80元	0.00元	308.80元	309元	309元	618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6176元	5%	308.80元	106.50元	202.30元	1012元	1012元	202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6176元	5%	308.80元	110.00元	198.80元	2386元	2386元	47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为5406元	5%	270.30元	110.00元	160.30元	1924元	1924元	384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11元	5%	265.55元	110.00元	155.55元	933元	933元	1866元	
总合计							6564元	6564元	1312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918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PJ4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端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 11 号庆丰大厦 412

经查，职工赖世松（身份证号码：*****44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赖世松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68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赖世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PJ45C

身 份 证 号 码 : *****44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	1.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5850元	5%	292.50元	0.00元	292.50元	293元	293元	586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5850元	5%	292.50元	106.50元	186.00元	930元	930元	186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01月为5850元	5%	292.50元	110.00元	182.50元	2190元	2190元	43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为5838元	5%	291.90元	110.00元	181.90元	2183元	2183元	4366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824元	5%	291.20元	110.00元	181.20元	1087元	1087元	2174元	
总合计							6683元	6683元	1336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